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BEIJING RENFU LAW FIRM

中国.北京.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

天创科技大厦511室

Room 511, TIANCHUANG SCIENCE PLAZA,

No.8 Caihef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80

邮编: 100080

电话: (86) 010-62682601/62682368

传真: (86) 010-62681412

网址: www.renfulaw.com

邮箱: office@renfulaw.com

关于拙朴敦行国付宝账户交易情况的验证报告书

致: 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贵司”)之委托,指派刘清波律师与周润丽律师对贵司在国付宝所设账户自2015年07月31日11时至2015年08月07日22时的交易情况(以下称“题述事宜”)予以验证。

一、根据贵司人员介绍,本次验证事由如下:

1. 2015年04月22日,贵司出资500万元设立北京拙朴厚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拙朴厚国”),贵司为拙朴厚国的普通合伙人。后来,贵司向拙朴厚国委托投资3500万元。贵司将上述投资的收益份额等份拆分为4000份,分为800份劣后收益份额和3200份优先收益份额,并将其中的3200份优先收益份额在阿甘金融网网站上转让,该网站系由北京阿甘敦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办,网址为:
<http://www.aganjinrong.com>。

2. 自2015年07月31日11时至2015年08月07日22时,贵司已转让全部优先份额3200份,转让价款为3200万元。贵司为证实前述转让的真实性,委托本所对题述事宜予以验证。

二、贵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下:

1. 2015年07月07日,贵司与国付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国付宝电子支付服务协议》原件;

2. 2015年08月06日,国付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拙朴敦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交易情况表》原件(交易时间为2015年07月31日11时01分48秒至2015年08月06日13时07分29秒);

3. 贵司出具的《国付宝账户交易情况表》原件。

三、为出具本验证报告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验证报告书之目的,本所就贵司向本所出示及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以及贵司工作人员向本所律师的有关情况介绍作如下假定:

(1) 贵司工作人员介绍的有关情况和验证事由真实、准确,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的情况。

(2) 贵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是全面的、完整的和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假、篡改或误导的情况。

(3) 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等副本文件均与原件一致,内容相符。

(4) 签字、印鉴、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且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许可、同意或批准。

2. 本验证报告书仅供拙朴敦行使用,本所同意贵司在经营过程中引用本验证报告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贵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以及贵司商业秘密或公司、客户信息泄漏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司提供的文件材料进行了充分的比对验证，保证本验证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出具本验证报告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1. 审阅文件、资料与信息；
2. 对国付宝公司与拙朴敦行出具的账户交易情况表原件进行比对验证。

五、现就题述事宜出具验证报告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验，贵司在国付宝设立的账户自 2015 年 07 月 31 日 11 时至 2015 年 08 月 06 日 13 时 07 分收到个人网银付款共计 3200 万元，3200 份优先收益份额全部卖出，自 2015 年 08 月 06 日 13 时 07 分至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2 时，再无交易。单个付款人的付款金额为 1 万元的整数倍，最高金额为 100 万元。

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刘清波 律师 (签字):



周润丽 律师 (签字):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